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的核查意见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 龙力”、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，提请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并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。作为 ST 龙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，经审慎核查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平洋证券”）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前期信息披露情况

ST 龙力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ST 龙力，证券代码：002604）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。经公司确认，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。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、2017 年 12 月 5 日、2017 年 12 月 12 日、2017 年 12 月 19 日、2017 年 12 月 26 日、2017 年 12 月 28 日、2018 年 1 月 5 日、2018 年 1 月 12 日、2018 年 1 月 19 日、2018 年 1 月 26 日、

